

民眾詢問私有土地設置休閒農業設施，其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疑義案
發文機關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

發文字號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108.05.13. 農企字第1080712944號

發文日期：民國108年5月13日

- 一、查農業用地應符合作農業使用之認定基準，始得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。所稱農業使用於農業發展條例第 3 條第12款業有明文定義，「指農業用地依法實際供農作、森林、養殖、畜牧、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。」本會並訂定「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認定及核發證明辦法」作為執行依據。
- 二、次查前開辦法第 4 條第 2 款規定略以：「農業土地上施設有農業設施，應檢附容許使用同意書及建築執照，但依法免申請建築執照者，免附建築執照．．．」。另，查申請農業用地作農業設施容許使用審查辦法第24條規定，申請休閒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，其許可使用細目及條件應符合休閒農業輔導管理辦法。是以，經核准設立之休閒農場，其應辦理容許使用之休閒農業設施，經依法申請核准並取得相關證明文件，始得認定為作農業使用。
- 三、綜上，本案土地得否核發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，須就個案事實認定，倘仍有疑義，建議臺端可逕洽農地所在地之直轄市、縣（市）政府提供協處。